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**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15 东旭债”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》，由于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“15 东旭债”等原因，联合评级决定将“15 东旭债”债项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，并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